

01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(即原告)

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4 代 理 人 吳昇峰

05 相 對 人 勤賀實業有限公司

06 (即被告)

07 兼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08 (即被告)

09 相 對 人 徐秀美

10 (即被告)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所為
12 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附表所示2筆借款「年利率」欄，其中關於「110.4.30起
15 至110.11.29適用2.295%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0.4.30起至
16 『112.11.29』適用2.295%」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20 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法 官 蔡雅惠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黃稜鈞